

债券代码：188139.SH

债券简称：21 国电 01

债券代码：188343.SH

债券简称：21 国电 02

债券代码：188771.SH

债券简称：21 国电 03

债券代码：185280.SH

债券简称：22 国电 01

债券代码：185281.SH

债券简称：22 国电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换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发行人”或“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国电 0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国电 02”）、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 国电 03”）、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 国电 01”）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 国电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

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03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簿记发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国电 01”，债券代码为 188139，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3.35%，起息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簿记发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国电 02”，债券代码为 188343，发行规模 24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3.33%，起息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6 日，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簿记发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1 国电 03”，债券代码为 188771，发行规模 24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3.15%，起息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簿记发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 国电 01”，债券代码为 185280，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2.91%，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 国电 02”，债券代码为 185281，发行规模 17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期，票面利率 3.25%，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换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更换监事情况

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因工作原因，王冬同志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王冬同志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发行人监事会提名刘海淼同志为发行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海淼同志简历如下：

刘海淼，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国电集团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资本运营处处长、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审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国家能源集团党组巡视组副组长。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党组巡视组一级业务总监。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工作原因，杨富锁同志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富锁同志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时生效。杨富锁同志辞职后，将不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刘春峰同志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期与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春峰同志简历如下：

刘春峰，男，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三河电厂总会计师，绥中电厂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国华电力财务产权部业务经理、经理，神华煤制油化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神华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副书记，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国电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更换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3 年度监事累计变动 1 人，较 2022 年末监事任职情况累计变动比例为 25%；发行人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变动 1 人，较 2022 年末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累计变动比例为 12.50%。前述人事变动未触发“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之事项。前述人事变动触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之事项，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1 国电 01、21 国电 02、21 国电 03、22 国电 01、22 国电 02 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换
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